

# 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文件

甬消函〔2026〕4号

## 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市十六届人大 六次会议第495号建议的答复

康俊峰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的建议》收悉。该建议对于夯实我市基层消防基础、提升初起火灾扑救能力具有重要意义，我支队将认真研究、积极采纳。现根据有关清单式答复的要求，经商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，答复如下：

序号	具体诉求	答复内容
1	关于完善微型消防站队员权益保障及灭火补偿机制的建议。	落实权益保障，夯实基层消防力量。一是联合市财政局督导属地镇街和重点单位落实经费保障及

		<p>补偿规定，确保“战时”损耗有兜底。二是协调人社、银保监等部门，指导组建单位为队员落实人身意外保险、社会保险及职业健康检查。三是为表现突出队员申报见义勇为等表彰，增强职业认同感。</p>
2	<p>关于提升微型消防站实战能力和培训演练实效的建议。</p>	<p>强化实战轮训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一是上级消防指导单位每半年派出装备维护小组，针对所辖微站装备器材出现的问题进行业务帮扶，依托消防救援站“六熟悉”工作，推行“快出水、灭初期”全要素演练。二是下发《关于全面启动全市志愿消防队伍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，依托14个联合教学基地及增设培训队站，动态开展初期火灾扑救、隐患排查、化工工艺处置和高层灭火及疏散逃生等培训。三是将微型站纳入全市调度体系，不定期开展拉动演练和比武竞赛。</p>

3	关于建立跨部门定期会商及联防联动机制的建议。	健全研判机制，形成齐抓共管合力。一是推动属地镇街牵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每半年研究解决痛点难点问题。二是建立“清单制+责任制”跟踪管理机制，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，并定期督导。三是鼓励以“位置相邻、行业相近”原则划定联防片区，落实“一点着火、多点出动”应急响应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感谢您对消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件：关于全面启动全市志愿消防队伍培训工作的通知



(联系人：杨毅；联系电话 15867892911)

---

抄送：市政办公厅，市督考办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市财政局，市应急管理局。

---

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办公室

2026年5月13日印发

---